

宛平湖、晓月湖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改善 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ZB-A-2021-007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宛平湖、晓月湖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改善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王晓芳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 12 号

邮政编码：100165

联系电话：010-83892823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久存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庄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52713305

鉴于甲方就宛平湖、晓月湖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宛平湖、晓月湖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具体如下：

1、服务范围

永定河丰台段晓月湖起点至宛平湖末端范围进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改善提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采用人防措施防治湖区水环境污染；定期对湖区各点位进行沉降观测，确保水利设施安全可控；定期对湖区水质进行净化；保持各植物生长正常并持续净化水体提升湖区生态环境；持续保持湖区水利环境设施正常运转并进行巡检等工作。

2、服务内容

- 1) 宛平湖、晓月湖安全巡视；
- 2) 宛平湖、晓月湖水利设施维护；
- 3) 宛平湖、晓月湖水质净化与水体保洁；



- 4) 宛平湖、晓月湖卫生保洁;
- 5) 宛平湖、晓月湖构筑物沉降观测;
- 6) 宛平湖、晓月湖植物养护。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1、宛平湖、晓月湖安全巡视

为保障两湖区水环境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及水污染问题的发生,组建一支安全巡查队伍,每天分三班、全天 24 小时进行巡查工作。主要负责维护游人秩序,劝阻非法钓鱼(主要集中在夜间)、游泳、烧烤等违规行为;对落水、投水人员进行施救等工作。

2、宛平湖、晓月湖水利设施维护

宛平湖、晓月湖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晓月湖起点至宛平湖末端共有跌水挡墙四处,节制闸一处。根据《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规定,对现有水利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每周 2-3 次的常规巡查工作,包括闸门除锈、水泵维护、检查井淤泥清理、排水设施修复等。

3、宛平湖、晓月湖水质净化与水体保洁

根据北京市“水十条”要求:晓月湖、宛平湖作为永定河重要的一部分积极响应“水十条”要求,消除部分问题易发河段的水环境问题,完成“水十条”赋予的任务,保障晓月湖、宛平湖流域水环境健康。

工作内容包括:人工清除打捞水面漂浮物及水质净化措施的实施,控制沉水植物生物量,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提高水体的透明度,保证晓月湖、宛平湖流域水体不出现大面积水华现象,改善水体景观,不发生大面积水体污染问题。

- (1) 蓄水前,组织人员对湖区沿岸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定期打捞湖中漂浮的杂



草、废弃物及游人丢弃的生活垃圾，控制水体营养盐的输入。

(2) 定期补充水源，增加水体流动性的同时降低湖区水体营养盐的浓度，避免因为水体的蒸发作用和部分渗漏导致水体营养盐浓度过高。

(3) 接种生物制剂改善水体净化水质，接种的生物制剂包括生物酶和生态控藻剂。生物酶是一种天然有机产品，含有多种酶类，能促进和激活环境中原有的微生物，对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氧化降解，从而减少并最终消除环境污染。生物酶能够刺激和加速微生物的反应，促进微生物将污染物中的大分子化合物分解成小分子化合物，释放出结合氧，增强水体溶解氧含量；同时分解产生的小分子化合物又很容易被微生物所利用，有利于细菌的多样性，提高细菌的活性和繁殖能力，达到一种微生态平衡。

针对夏季常出现的藻类快速繁殖，藻颗粒聚集、丝状藻疯长等现象，通过接种生态控藻剂，控制水体中藻类的数量，保证水体有较高的透明度，净化水体。

(4) 湖区沉水植物定期修剪，随着天气温度的升高，沉水植物生长速度加快，生物量增加，通过修剪控制水草生物量的增长速度，使其具有最佳生长态势，保证水面景观效果的同时最大程度发挥沉水植物对水质的净化作用。

(5) 水质监测，定期取晓月湖、宛平湖湖区水体水样，进行检测，通过分析水样检测结果，实时监测水体水质变化情况，提前做好水质净化预案工作。

(6) 加强宣传，提高游人的环保意识，减少旅游垃圾的投放。

4、宛平湖、晓月湖卫生保洁

为保障湖区园路、木质凉亭、卫生间等基础设施的干净整洁，防治污染造成的不良后果，组建一支保洁队伍，每天对湖区范围进行卫生保洁工作。

作业标准：

(1) 整体感观清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包装物、瓜果皮核、口香糖、粪便、呕吐物、痰迹、枯枝落叶等各类废弃物。

(2) 路面干净、无痰迹、无废弃物、无积水。

(3) 人行道侧石无积泥及各类废弃物，呈现本色。

(4) 道路排水篦不堵塞，周围没有成片积水。

(5) 遇降雪天气，雪后尽快恢复整洁的游览路线。小雪 1 天内清理完毕，中雪 2 天内清理完毕，大雪 5 天内清理完毕，暴雪天气根据情况尽快清理，原则上 7 天内清理完



毕。

作业规范：

- (1) 实行全天候巡回人工保洁作业为主、小型环保车辆保洁作业为辅。
- (2) 特殊时期（人流高峰期、重要节假日等情况）应增加保洁次数。
- (3) 消毒与清洁作业采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制剂。
- (4) 清扫保洁作业做到文明、安全、卫生和高效，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湖区参观者及交通的影响。

5、宛平湖、晓月湖构筑物沉降观测

为确保宛平湖、晓月湖水利设施运行安全，需对湖区的园路、水工建筑物等 112 个监测点位进行定期沉降观测工作。

沉降观测采用 S1 水准仪和毫米分划水准尺进行测量。每月中旬前后对所有观测点进行测量，如遇蓄水或暴雨情况后增加观测数据一次。每次观测按固定后视点、观测路线进行，前后视距尽量相等，视距大约 15-20m，以减少仪器误差影响。观测时间宜选择天气晴好的早晨或傍晚，观测记录整理每次观测结束后，对观测成果逐点进行核对，根据本次所测高程与首次所测高程之差计算出沉降量并将每次观测日期注清楚，若出现明显沉降量的变化或不均匀沉降时，及时到现场进行查看和复核，确定进一步观测的方案。

6、宛平湖、晓月湖植物养护

为保持湖区陆地及水生植物生长正常，需进行宛平湖、晓月湖植物养护工作，以提升湖区生态环境，为游客营造良好的游览、休闲空间。

内容包括：植被修剪、浇灌排水、土壤施肥及病虫害防治，使湖区植物养护完善，配置合理，无裸露土地，花坛、花带轮廓清晰、美观，草坪、地被植物整齐一致。

主要作业内容：

第一阶段（冬、春季养护）

1 冬季修剪；2 浇灌解冻水；3 护林防火；4 林地保洁；5 看管、维护；6 病虫害防治；7 植物防寒；8 春灌、施肥。

第二阶段（春、夏季养护）：

1、苗木补植和景点摆花，利用 4 月份植树季节，对缺株严重路段采取补植；2、病



虫害防治：4月-6月份是植物病虫害发生严重季节，此时加强巡视监控和防治力度；3、浇灌水：4-6月份为干旱少雨季节，此时加大灌水量，提高苗木的发芽率；4、拆除防寒物：拆除冬季防寒设施；5、植物修剪整型：乔木、灌木、绿篱、色块、色带、草坪、地被等；6、保洁作业：绿地内保洁、清除杂物；7、调查清除危树，消除隐患。8、清除杂草；9、施肥：采用两种施肥措施，一种是根部施肥，配合浇灌水施放底基肥；另一种措施是采用叶面施肥提高苗木的生长量。10、看管、维护。

第三阶段（夏、秋季养护）：

1、病虫害的调查及监测：病虫害防治。2、病虫害防治：7-9月份是植物病虫害发生最高峰时期，此时加大力度巡视和防治。主要病害有：炭疽病；黑斑病；枯萎病；锈病、草坪白粉病等。主要虫害有：黄刺蛾、蚜虫、天蛾、天牛等。3、修剪：乔木修剪；花灌木修剪；草坪修剪；绿篱色带色块修剪。4、中耕除草；5、施肥；6、绿地保洁；7、常绿苗补植。

第四阶段（秋、冬季养护）：

1、植物防寒；2、浇灌封冻水；3、整型修剪；4、护林防火；5、绿地保洁；6、看管巡查；7、病虫害防治；8、秋冬季施肥。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5日原管护单位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比例支付给原管护单位。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值班制度

-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



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鞋。

2、设备巡视制度

-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

检查。

-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设备保养制度

-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 (2) 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 (3)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 (4)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4、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

偿。

-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5、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6、员工培训制度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7、通讯保障制度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随身携带对讲机，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零壹元肆角肆分（小写：4398001.44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

2、付款方式

(1) 合同订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319400.43元（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2021年6月15日支付2418900.79元（合同总价的55%）。

(3) 尾款的支付方式为：2021年9月15日支付659700.22元（合同总价的15%）。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 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的同时，应承担北京市城六区及行政副中心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检查结果与本合同项目检查结果的统一汇总任务；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组建完善的应急领导小组。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 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



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 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腹肌单价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



中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实施完成后，各项目业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共同对所负责



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王冰芳

日期: 2021.4.26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11001016200058000063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王冰芳

日期: 2021.4.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 0200006109200005478

